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，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信息，认真、独立地履行职责、积极出席会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：曹春方先生、陈坚先生。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曹春方，男，公司独立董事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2 年 6 月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；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；2017 年 11 月起进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；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陈坚，男，公司独立董事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国际商法和国际私法硕士。200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15年1月至2022年8月今任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8月至今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6月至今任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2020年12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，我们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后，根据规则要求，以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，为公司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曹春方	6	6	6	0	0	否	1
陈坚	6	6	6	0	0	否	1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在各自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，召集或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对现场考核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另外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，认真了解公司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IPO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同时，我们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。

在我们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；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

（十一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各种方式查阅了解、分析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；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持

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忠实审慎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、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。同时，我们将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春方、陈坚

2023年3月28日